

科學工業投資申請步驟

STEP BY STEP(請參考科學工業投資申請流程圖.pdf 或投資須知的第 [1 之 6]頁)

1. 填寫[高科技工業投資申請初步評估表]並附評估表內第四點[營運前三年所擬研製之產品]相關資料為附件.
2. 檢送第一點所述文件至南科管理局投資組. 投資組將依申請資料初步審查, 後通知是否繼續申辦或婉拒.
3. 若當局認為應繼續辦理, 就會通知投資者提送正式申請書, 名為[科學工業園區投資審請書], 並包含其附件(1)營運計畫書 (2)用水計畫(使用超過 500CMD 時) (3)用電計畫(使用超過 161kV 時) (4)污染防治計畫書.
4. 若第 3 點中資料齊全, 管理局投資組會將投資申請資料送往國科會評審. 若評審委員對投資案件有疑問則通知投資者出席複審會說明(不一定有), 此時投資者必須準備投資案簡報並檢附其書面資料(簡報內容及投資組可能依狀況要求之佐證資料).
5. 以上步驟完成後管理局會通知是通過投資申請, 若通過投資審請, 方能接續下一階段租地申請或租廠申請.